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1202008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持有有效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具有从事水路货运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方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船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二)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四) 符合货船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船舶发生火灾、爆炸、碰撞、触礁、搁浅，以及因上述意外事故造成船舶倾覆、沉没，致使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发生上述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承运货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涉及第四条所述的保险责任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诉讼费、仲裁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或鉴定费（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5%。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就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五) 船舶不具备适航和装载条件；
- (六) 被保险人超越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运输区域或航线开展运输业务；

- (七)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运输；
- (八) 船舶超载；
- (九) 无有效证书驾驶、轮机人员或其他船员无适任证书；
- (十) 船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十一) 不可抗力；
- (十二) 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 (十三) 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 (十四) 包装不符合要求；
- (十五) 识别标志、储运指示标志不符合规定；
- (十六) 托运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 (十七) 托运人押运过程中的过错；
- (十八) 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 (十九) 托运人、收货人的其他过错。

**第九条**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产以及被保险人免费承运的货物的损失；

(二) 动物、植物的疾病、死亡、枯萎、减重；

(三) 甲板装载的非集装箱货物的损失；

(四) 假冒、伪劣货物及禁运品的损失；

(五) 因货物交付错误、延迟交付所造成的任何的损失；

(六)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及违约金；

(七) 托运人、收货人的间接损失；

(八) 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列。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如船舶出售、出租、运输路线调整、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或其他使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期间内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义务并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索赔方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

律文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协助被保险人处理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否则，对被保险人未遵守前述义务而导致的扩大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定期做好被保险船舶的检验和修理，确保船舶的适航性，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港航管理局、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索赔申请书；
3. 船舶检验证书；
4. 船舶营运许可证书；
5. 海事报告；
6. 航行日志；
7. 轮机日志；
8. 所有承运货物的清单；
9. 发生事故时船舶驾驶、轮机人员持有的有效职务证书和其他船员的适任证书；
10. 出险货物提货单和发票；
11. 损失清单；
12. 费用单据；
13. 海事部门或水上公安消防部门或海事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和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
1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在起运地货物完好市场价（指完好的货物在市场上以合理的方式招标销售时的价格）限额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准。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支付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支付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为限。**

**第十八条** 承运货物遭受损失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价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附加险合同仅负责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的赔偿责任。对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对于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上述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款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负责赔偿的部分。